#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云阳）环准〔2024〕25号

重庆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云阳县吴家屯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阳县吴家屯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吴家屯水库是一座以村镇供水为主，兼有灌溉功能的小（2）型水利工程，属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云阳县高阳镇，枢纽坝址位于云阳县高阳镇双河洞沟吴家屯附近，水库校核洪水位488.74m、正常蓄水位488.00m、死水位475.0m，总库容51.60万m3，正常库容44.60万m3，死库容8.0万m3，为多年调节水库。本工程人饮供水服务范围为高阳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枢纽工程、供水工程等主体工程，道路工程等配套工程，生态放流设施等环保工程和弃渣场（1处）、施工场地、施工导流设施等临时工程。其中供水管线自水库取水口引出，沿海坝村乡村道路布置，终点位于海坝村过河桥处，管线全长3718m，本工程只实施3170m，其余管线由高阳镇政府负责实施；施工场地包含混凝土拌合站及油库等。工程占地面积共计8.22hm2，其中永久占地5.81hm2，临时占地2.41hm2。项目总投资6339.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5万元，占总投资的2.06%。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执行，不得突破。

四、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施工应严格按照施工用地许可手续划定的范围，禁止越界施工和超范围占压植被。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大规模无序开挖，实行保护性开挖，缩短开挖面裸露时间，尽量减少施工扰动占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开雨天作业。土石方临时堆放应采取遮盖等防护措施；管沟开挖和回填过程中，应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回填作业方式，确保回填表层土为原有表层耕作层。剥离表土沿管沟堆放，采取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施工区域周围设截排水沟。道路及坝区工程等施工过程产生的表土统一集中堆存，并做好临时拦挡遮盖措施，用作后期绿化覆土；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至弃土场并进行平整、碾压；弃渣场堆渣坡脚修建挡渣墙、堆渣外边缘修建截排水沟，其余施工区域周围按照设计要求均设截排水沟，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间应强化施工管理，对施工人员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人员环境保护意识，严禁砍伐树木、捕猎野生动物、非法捕鱼等。水下施工应避开汛期，在枯水期施工并避开鱼类繁殖期，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水下施工作业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弃渣场、施工便道区、坝址周边扰动区域、供水工程沿线、临时堆料场及其他临时占地进行生态补偿和生态修复。营运期水库采取分层取水，设置生态放流设施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设计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0.014m3/s。

（二）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严禁各类垃圾和污水排入水体环境，施工用料堆放应远离水体。强化涉水施工作业管理，加强施工机械管控，防止机械油料跑、冒、滴、漏。混凝土拌合系统废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经中和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机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基坑废水经静置、沉淀后上清液综合利用于场地防尘洒水。施工期枢纽工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输水工程等分散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营运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于办公区绿化浇灌，不外排。营运期应加强库区面源污染管理控制，加强监测，按相关要求及时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并规范设置保护区级别界碑和警示标牌，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用分段封闭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工期，避免大风天气施工；施工开挖过程中应采取湿式作业、洒水抑尘、及时夯实松软裸露坡面、临时土石方及时回填等措施减少扬尘；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围挡，工地进出口道路硬化，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沉淀池。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减少漏撒、及时清理路面、定期洒水、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临时堆料场采取围挡、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拌合站筒仓采用密闭式并在仓顶配置除尘器；搅拌机布置在密闭搅拌楼内，每台搅拌机配置集气系统和布袋除尘设施，搅拌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拌合站料斗及输送皮带采取全密封，并在上料及转载点设施喷淋装置；骨料堆场密闭，并针对作业面及卸料过程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加强柴油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机械、车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营运期餐饮油烟集中收集并经油烟净化处理后屋顶排放。

（四）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施工中应选用低噪高效机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施工机械，高噪机械作业尽量远离噪声敏感点；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经过居民点时低速、禁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原因需要进行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须按规范程序向主管单位申报后，方可进行。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施工期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废机油、含油棉纱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合理堆放和及时处置挖方土，废弃土石方及时运至渣场统一堆存并平整压实；表土临时堆存，回用于管道回填及临时占地恢复。清理出的库底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并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遮盖措施，不得擅自丢弃或违法处置。营运期漂浮清捞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在库区周边。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六）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环境管理台帐。以施工期油库管理、营运期水库管理等为重点，制定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临时油库须设置围堰，围堰高度须满足油罐最大量储存需要，同时对油库地面及围堰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并同时报送我局备查；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项目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时，你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县水利局、高阳镇人民政府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批准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云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4年8月5日

抄送：县发展改革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高阳镇，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